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8号 - - 关于对原产韩国进口聚酯切片征收反倾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3653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年第28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3年2月3日起，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切片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为此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了2003年第3号公告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2003年第10号公告。最近，商务部根据韩国SK Chemicals株式会社认定被调查产品范围的申请，经审查后确定，CHDM改性共聚聚酯（CHDM modified copolyester，简称“BR切片”，税则号列39076011、39076019，产品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）不属于征收反倾销税产品范围，并为此发布了2007年第52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6月22日起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BR切片时必须经海关取样化验，如果经化验确认为BR切片，则不予征收反倾销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